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综〔2026〕5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甘州区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5〕35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18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 100000Z135080000028），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财政部门

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项规定执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本息等支出。同时。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投入形成国有资产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尽快确权登记入账。

- 附件：1. 202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评价申请表
2. 202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申请表

3. 202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申请表





抄送：市住建局、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评价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 评价 得分	监管 局评 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支出（1分），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库储备	5	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2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65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	10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10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超大特大城市达到30%及以上得10分，20%—30%（不含）得6分，10%—20%（不含）得2分，低于10%（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20%及以上得10分，10%—20%（不含）得6分，5%—10%（不含）得2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6%—10%（不含）得6分，2%—6%（不含）得2分，低于2%（不含）不得分。其他城市具体发展目标由各省结合实际确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6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0.5分）；出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0.5分）；建立轮候机制（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1分）；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1分）；省级人民政府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2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5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1分）；建立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管理制度（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2分）。		
		工程质量	8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4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4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2分）；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90%以上的得2分，80%—9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和全省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省级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和省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住房保障满意度	8	是否进行满意度测评（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2. 未申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总分按照百分比换算。

3. 有关指标按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分别评价，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

2026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6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4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下同），低于8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2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建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改造内容	8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1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1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各项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10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10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安全	6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6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6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各项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2. 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2026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监管局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库储备	15	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3分）；及时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认定）（3分）；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套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10	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15%及以上得10分，5%—15%（不含）得5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连续两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得10分，30%—40%得5分（不含），低于30%（不含）不得分。三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60%及以上得10分，50%—60%（不含）得5分，低于50%（不含）不得分。四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10分，70%—80%（不含）得5分，低于70%（不含）不得分。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80%—90%（不含）得5分，低于80%（不含）不得分。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完善工作机制	5	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1分）；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1分）；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1分）；否则不得分。对摸底调查中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2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和全省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省级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和省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未申报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

2.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